**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数据〔2023〕494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有关单位：

为落实《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加快新型数据中心建设与应用，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根据《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意见》（苏工信数据〔2021〕651号），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方向

（一）大型数据中心。针对互联网、工业、金融、政务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数字技术、生态能力，特别是在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千行百业两方面效果明显的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典型应用案例。［大型数据中心：单体规模大于等于3000个标准机架（2.5kW/机架）］

（二）智能计算中心。针对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开发、模型训练和模型推理等应用场景，聚焦算力规模、算力算效、网络能力、服务平台，特别是在产业创新聚集、智能生态建设、数据开放共享等方面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智能计算中心典型应用案例。

（三）边缘数据中心。针对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元宇宙、智慧城市等重点应用场景，聚焦数据中心运行效率、算力算效、监控安全、网络能力，特别是应用创新突出、易推广的边缘数据中心典型应用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江苏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体中的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其中数据中心的运营主体应具有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

（三）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报项目应取得相应建设许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地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内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并负责做好案例审查工作。

（二）请申报主体填写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大型数据中心）申报书（附件1）、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智能计算中心）申报书（附件2）、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边缘数据中心）申报书（附件3），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报当地主管部门。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字数控制在8000字以内。

（三）请各地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推荐的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二份）及推荐汇总表（附件4）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009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gxt\_dsjc@163.com，联系人及方式：孙飞，025-69652663。

（四）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2023年江苏省新型数据数据中心典型案例。

附件：1.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大型数据中心）申报书

 2.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智能计算中心）申报书

 3.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边缘数据中心）申报书

4.江苏省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24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